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更一字第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碧惠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13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碧惠犯無故侵入住宅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張碧惠與游玉美素不相識，雙方因與游玉美之配偶張慶海有感情糾紛問題而有所嫌隙。於民國112年5月13日12時10分許，雙方復因前開問題發生口角，張碧惠竟基於無故侵入住宅之犯意，未經游玉美、游玉美之子張舜傑之同意，無故侵入游玉美、張舜傑所居住之桃園市○○區○○○街00號之住處（下稱本案住處）。

二、案經游玉美、張舜傑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查本判決所引用以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易更一卷【下稱本院卷】第47頁），且迄至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檢察官、被告張碧惠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況，又均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應有證據能力；另本判決引用其餘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據，亦無證據證明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或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且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關聯

01 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
02 力。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5 訊據被告張碧惠固坦承有於上揭時、地，在本案住處外踹門
06 之事實，然矢口否認有何侵入住宅犯行，辯稱：我到本案住
07 處是張慶海打電話給我，我才會去，後來我按本案住處門鈴
08 後游玉美一直罵我，我才誤入本案住處，也是要將張慶海打
09 電話給我的通聯記錄給游玉美看而已等語。經查：

10 (一)被告確有於上揭時、地至告訴人游玉美本案住處外，且有在
11 本案住處外踹本案住處之鐵門等情，業據被告於審理中供承
12 明確，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游玉美於警詢、偵訊、本院審理
13 中、證人即告訴人張舜傑於警詢、偵訊中、證人張舜翔於警
14 詢、偵訊中、證人劉宗銘於偵訊中、證人張慶海於本院審理
15 中之證述相符，並有桃園地檢112年12月21日之勘驗筆錄
16 (見偵卷第153頁)、本院113年12月3日之勘驗筆錄(本院
17 卷第34-36頁)等在卷可憑，是此部分事實先堪認定。

18 (二)被告未獲告訴人游玉美、張舜傑及被害人張慶海之同意，即
19 無故侵入本案住處，有下列證據可以證明：

20 1.游玉美於偵訊中結證稱：當天我聽到樓下很大的聲響，我就
21 看到被告在樓下踹來踹去，張慶海就下去跟被告談，後來被
22 告就不開心闖進來，把我們家機車弄倒。張慶海跟被告談
23 時，被告不開心就闖進來，我跟被告說不要這樣亂，有叫被
24 告出去等語。於審理中結證稱：當天我在樓上被告在按電
25 鈴，腳踢鐵門，張慶海聽到電鈴先下去，我後來才下去，被
26 告進來後就很生氣把我家兩台機車推倒，那天剛好機車停家
27 裡。張慶海聽到有人按電鈴就開一點點門看，被告推了張慶
28 海一下就直接衝進來，沒有獲得我或張慶海同意。被告進來
29 後我有問她何事要進來用成這樣，有請被告出去，並說無緣
30 無故跑來我家幹嘛等語。

31 2.張慶海於審理中結證稱：案發當天我在家裡聽到有人敲鐵

01 門，一直踢鐵門，我當時不知道是誰，我聽到後就開門看是
02 誰在踹門，打開門才知道是被告，我門打開被告就衝進去，
03 我沒有同意被告進去，我打開門後被告就衝進來了，哪裡有
04 同意。在勘驗筆錄中我是穿白色背心的男子，另外一位女子
05 是被告，勘驗筆錄中我曾經有一個把門往家裡推的動作，我
06 當時是想要關門，因為我老婆游玉美在裡面，我當時怕被告
07 打游玉美，因為游玉美的個子比較小。被告進來本案住處
08 後，除了將機車推倒外沒有做其他事，推倒後被告就出去。
09 被告在本案住處內時游玉美有請被告趕快出去，我則問被告
10 為何要將機車推倒等語。

11 3. 又本院當庭勘驗卷內監視器畫面，結果為：
12

影片無聲音

一、檔案時間32秒起，被告張碧惠自證人劉宗銘白色自小客車下車，被告先按告訴人游玉美家中門鈴數次，無人回應，被告開始多次踹踢告訴人家之鐵捲門數次。

二、檔案時間1分55秒起，證人張慶海打開告訴人家鐵門走出，門並無關上而半開，張慶海在家門外與被告對話（見圖一）。過程中被告並有再次踹鐵捲門數次。

三、檔案時間2分43秒起，被告突將鐵門從半開打至90度開啟，張慶海見狀右手握著鐵門（見圖二），並將鐵門往關上的方向推嘗試關起鐵門。被告見狀走到鐵門靠近門口處，張慶海反而離家門較遠，被告並將張慶海原本抓住鐵門的右手推開（見圖三，黃圈處），並逕自進入告訴人住家，張慶海則跟在被告身後（見圖四）。之後被告短暫出去告訴人家中後，又再次進入。檔案時間2分59起，被告從告訴人家中出來後又踹踢告訴人家鐵捲門2次後離去。

13 有勘驗筆錄1紙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34-36頁）。

14 4. 經核游玉美於偵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內容並無前後矛盾、

01 齟齬之處、且游玉美上揭證詞與張慶海於審理中之證述內
02 容，均一致證稱被告確實未獲游玉美、張慶海之同意，即在
03 張慶海開門出去後闖入本案住處，並在闖入本案住處後推倒
04 本案住處內之機車，而於過程中游玉美則有向被告表示請被
05 告立即離去等語。又上開證人2人之證詞，與勘驗筆錄之內
06 容顯示相符，且勘驗筆錄第三點亦明確記載「被告突將鐵
07 門從半開打至90度開啟，張慶海見狀右手握著鐵門，並將
08 鐵門往關上的方向推嘗試關起鐵門。被告見狀走到鐵門靠
09 近門口處，張慶海反而離家門較遠，被告並將張慶海原本
10 抓住鐵門的右手推開，並逕自進入告訴人住家」，由勘驗
11 筆錄中上述記載，可見原本張慶海打開家門到外後，僅是將
12 鐵門半開，然被告竟將半開之鐵門打至90度開啟，且在張慶
13 海見此情形要用右手將門往關閉之方向推去後，走到張慶海
14 與本案住處內部之中間，呈現被告反而離本案住處內部較近
15 之情形（見勘驗筆錄圖三，本院卷第36頁），嗣後更將張慶
16 海原本抓住鐵門之右手推開後，逕自進入本案住處，由張慶
17 海原本只將鐵門微開（見勘驗筆錄圖一，本院卷第35頁）之
18 情以觀，張慶海顯無欲同意被告進入本案住處之意思甚明，
19 況嗣後被告在張慶海要將鐵門關起時，不但阻止張慶海之關
20 門舉動，甚至將張慶海握住本案鐵門之右手推開，確實足證
21 被告顯未獲張慶海之同意即進入本案住處，更遑論人在屋內
22 之游玉美，被告更無可能獲得游玉美之進屋同意至明。

23 是本件被告於未獲游玉美、張慶海同意即擅自進入本案住處
24 一事，堪以認定。

25 (三)對被告辯解意旨不予採信之理由：

- 26 1.被告辯稱：是要進屋跟游玉美展示張慶海打電話給我的通聯
27 記錄，且游玉美於本案住處內不停罵我，我才會誤入本案住
28 處等語。惟按所謂「無故侵入」，係指行為人無權或無正當
29 理由，或未得住屋權人之同意，而違反住屋權人之意思，以
30 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之方式進入他人之住宅或建築物，至
31 其係公然或秘密、和平抑或強行為之，均非所問。又有無正

01 當理由而侵入，其理由正當與否，應以客觀標準觀察，凡法
02 律、道義、習慣等所應許可而無背於公序良俗者，始可認為
03 正當理由。本案被告縱欲向游玉美展示與張慶海之通聯電話
04 紀錄一事，並非必須以侵入游玉美住處之方式為之，被告大
05 可等待游玉美至住處外後，在外向游玉美告知此事，或透過
06 電話等其餘聯繫方式為之，被告於本案發生時已為60餘歲之
07 成年人，具社會經驗，對於未得場所管理人同意，不可擅自
08 進入他人隱私領域之當然之理，難謂有所不知，被告竟採取
09 侵入他人住宅之方式，僅欲向游玉美展示與張慶海之通聯電
10 話紀錄，並無任何急迫性及必要性，並非進入本案住處之正
11 當理由甚明。至被告所稱游玉美在本案住處內罵其，其才進
12 入本案住處等語，然卷內缺乏游玉美有罵被告之佐證，已難
13 逕信，且縱有此情，被告亦可訴諸其餘合法及適當之處理方
14 式為對應，而非透過任意侵入本案住處之方式尋求解決此
15 事，故此亦非被告得進入本案住處之正當理由，實為灼
16 然。

17 2.被告另辯稱本案是張慶海先打電話給我，我才會去等語。惟
18 查，張慶海於於審理中已否認有此事存在（見本院卷第73
19 頁），則實情是否如被告所辯，已屬有疑。且縱然有此事存
20 在，亦非表示被告得在如前所述張慶海已經明確有關門動
21 作，顯示不希望被告進入本案住處之情況下，猶不顧張慶海
22 阻止逕自進入本案住處，是此部分辯解亦難執為對被告有利
23 認定。

24 (四)被告雖聲請傳喚當庭到庭處理之員警到庭作證，然被告於準
25 備程序中供稱：聲請傳喚到場員警之待證事實為游玉美兒子
26 持棍子打我，我才被關在家裡面等語，此等待證事實與被告
27 本案確有無故侵入游玉美、張舜傑之本案住處一情無涉，無
28 調查必要性，應予駁回。

29 (五)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所辯僅係事後卸
30 責之詞，無可採憑，應予依法論科。

31 二、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張碧惠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住宅
02 罪。

0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
04 在未徵得告訴人游玉美、張舜傑及被害人張慶海之同意狀況
05 下，即恣意侵入本案住宅，造成游玉美、張舜傑及張慶海之
06 居家安寧均受到侵害，行為實值非難，且考量被告犯後始終
07 否認犯行，未能反省己身不法行為，犯後態度無足對被告為
08 有利認定；暨考量被告迄未向游玉美、張舜傑及張慶海表示
09 歉意，亦未賠償其等所受損害，故犯罪所生危害未獲減輕；
10 再酌以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見法院前科紀
11 錄表），於審理中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租賃車業
12 而月薪新臺幣0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3 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陳詩詩、林佩蓉提起公訴，檢察官劉哲鯤到庭執行
16 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8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林述亨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3 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鄭羽恩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28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
29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30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